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高管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宋红亮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杨冬玲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宋红亮	监 事	2,811,943	0.24
杨冬玲	董事会秘书	332,200	0.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6、减持数量、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宋红亮	700,000	0.06
杨冬玲	120,000	0.01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所做出的承诺

公司监事宋红亮先生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冬玲女士承诺：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宋红亮先生及杨冬玲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